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4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俐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1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逕以監視器畫面、行動電話門號之基地台位置等間接證據，證明其有竊盜犯行，且未審酌警察違法夜間詢問，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悖，遽駁回其上訴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平等權及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本件聲請意旨核係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